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HZ2025-C1-010-HZQT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2025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Z2025-C1-010-HZ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货物要求描述
1	LED 显示屏体	19.05 m ²	采购人 2 个会议室二块显示屏，同步控制，6 张备用模组显示。 ★1、像素点间距：≤1.25mm； 2、单元板分辨率：≥32750Dots； ★3、刷新率：≥420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2	显示屏箱体框	20.36 m ²	1、箱体配置接收卡（一台）； 2、平整度 ≤0.15mm； 3、箱体电源配置 4.5V/50A（一台）； 4、使用环境：室内；

			5、箱体材质：镁铝合金；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生产或经营本次项目货物的供应商；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四）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八）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 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4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财务处）。

(三)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处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LED显示屏采购项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gxyunlonghz@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磋商文件价款后1个工作日内寄送。

(四) 售价：磋商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6月9日8时30分至9时00分止，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接标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最后报价及地点：2025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参加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二)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贺州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he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网 (<http://www.gxyunlong.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联系方式：陈华德 0774-513617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774-5285056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瀚予、黄宝娟

电话：0774-5285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YZLHZ2025-C1-010-HZQT</u> 项目预算： <u>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货物 项目类别：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u> 地址： <u>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u> 联系方式： <u>陈华德 0774-5136176</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楼</u> 联系电话： <u>康滢予、黄宝娟 0774-5285056</u> 联系方式： <u>电话</u> 邮箱： <u>gxyunlonghz@163.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 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生产或经营本次项目货物的供应商；</p> <p>（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p> <p>（四）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六）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八）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u>LED 显示屏体</u>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项目不适用</u>
14	信息发布媒体	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贺州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he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网 (http://www.gxyunlong.cn/) 上发布
1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一)时间：<u>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4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p> <p>(二)磋商文件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财务处）。</p> <p>(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财务处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LED显示屏采购项目获取磋商文件信息”）将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gxyunlonghz@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磋商文件价款后<u>1</u>个工作日内寄送。 <p>(四)售价：磋商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p> <p>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p>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p> <p>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p> <p>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要求： /</p>
17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18	响应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p>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 ★磋商报价表；</p> <p>2. ★分项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磋商响应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技术力量一览表；</p> <p>3. 服务方案；</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楼接标台）</p> <p>联系电话：0774-5285056</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6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p>

		大厦5楼评标室)
22	磋商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 人民币4500.00元。</p> <p>(2) 提交方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p> <p>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 8113001013400074446</p> <p>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p>
24	信用记录审查	<p>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p>

		<p>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 。</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 。</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 / 。</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p>

		<p>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2) 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3) 联系电话：0774-5285056</p> <p>(4)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楼）</p> <p>(5) 电子邮箱：gxyunlonghz@163.com</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p> <p>(2) 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10亿元		0.035%	0.035%	0.035%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 × 1.5% = 1.5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 - 100）万元 × 1.1% = 0.55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万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2025年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

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30分）	价格（30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p>	30分

2	技术因素 (3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①供应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实施维修时间及响应措施能符合项目采购实施；保证质保期内故障出现后能及时解决故障，得8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响应时承诺在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服务点，能保证质保期内故障出现后能及时解决故障；提供技术培训，得9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有具体且可行的故障处理期限承诺；有质保期后的维修及备品备件维修方案，得10分。</p> <p>以上各项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10分
		技术性能分 (15分)	<p>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标注“▲”的，投标文件中响应为优于的，每有一项优于得1分，满分13分。一般参数（未标注“★”号和未标注“▲”的）完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2分。（满分15分）。</p> <p>注：标注“▲”响应优于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具体位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①供应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及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工作时间、策略方案，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及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本项目要求，提出合理规划标的在途运输安装的方法、确保标的无损的策略方案。有完善的跟踪服务及承诺，得4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能够深刻理解与认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标的运输安装时间节点能够合理分配，措施安全，跟踪服务承诺完善，并与采购人充分配合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得5分。</p> <p>以上各项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5分

3	商务因素 (40分)	相关 证书 (9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GB/T24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GB/T45001），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磋商小组有权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认证证书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p>	9分
		成功 案例 (12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注：类似项目含有显示系统设备类项目。</p>	12分
		技术 力量 (14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机电类、计算机类、建筑智能类等相关专业），得 6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团队具有有效期内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岗位证书或电工作业证，或具有机电类、计算机类、建筑智能类等相关专业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p>	14分
		服务 承诺 (5 分)	<p>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期限的基础上，得 3 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质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5分
合计=1+2+3			100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货物类

采购合同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2	合同编号	YZLHZ2025-C1-010-HZQT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甲	甲方采购部门	
	方	联系人	陈华德
	相	联系电话	0774-5136176
	关	甲方需求部门	
	部	联系人	
门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u>30</u> %；货物交付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50</u>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	

		<p>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
13	合同履行地点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响应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磋商文件（另附）；
- (6) 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物交付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

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

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部 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	
供货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30号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合理 利润 及税 费			
	运输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 服务 费			
	小计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LED显示屏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7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 术 部 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p>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p>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等人员应提供复印件。

格式 14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标“▲”为重点指标，标“★”和标“▲”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LED 显示屏 体	19.0 5	m ²	采购人 2 个会议室二块显示屏，同步控制，6 张备用模组显示。 ★1、像素点间距：≤1.25mm； 2、单元板分辨率：≥32750Dots； ★3、刷新率：≥420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1R、1G、1B； ★5、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 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 8、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 ▲9、整屏平整度≤0.06mm； ▲10、白平衡亮度：100-800cd/m ² 可调；亮度调节：0-100%

			<p>亮度可调，256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8\%$；</p> <p>▲11、色温 800K-20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pm 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10\text{K}$；</p> <p>12、水平视角$\geq 175^\circ$；垂直视角$\geq 175^\circ$；</p> <p>▲13、对比度$\geq 13000: 1$；</p> <p>14、灰度等级$\geq 16\text{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65536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16bit 灰度；50%亮度，16bit 灰度；20%亮度，14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15、峰值功耗$\leq 25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00\text{W}/\text{m}^2$；</p> <p>16、供电电源：在 $4.2 * (1 \pm 10\%) \text{VDC} \sim 4.5 * (1 \pm 10\%) \text{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7、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 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8、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p> <p>19、要求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 1m 范围内，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1 级；</p> <p>20、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ESD)测试：HBM 模式:ESD$> 2000\text{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好；</p> <p>21、要求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SDI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p>
--	--	--	--

			<p>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p> <p>22、防电击等级依据 GB 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p> <p>23、产品采用的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5%以上；</p> <p>24、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p> <p>25、具有 SELV 电路，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 200ms 后不超过 42.4V（3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并且在 200ms 内其极限值不超过 71V（5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120V 直流值；</p> <p>26、LED 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p> <p>27、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p> <p>28、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	--	--	--

			<p>▲29、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1000-±100V）≤2S；摩擦起电电压 V ≤100V；</p> <p>30、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均需符合 GB/T9254-2021 ClassB 限值要求；</p> <p>31、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p>
2	显示屏箱体框	20.36	m ² <p>1、箱体配置接收卡（一台）；</p> <p>2、平整度 ≤0.15mm；</p> <p>3、箱体电源配置 4.5V/50A（一台）；</p> <p>4、使用环境：室内；</p> <p>5、箱体材质：镁铝合金；</p> <p>6、带载 512×512 像素；</p> <p>7、自带 10 个标准 HUB320F 接口；</p> <p>8、最大 40 组 RGB 实像素数据；</p> <p>9、3D 功能，90° 倍数画面旋转；</p> <p>10、灯板 Flash 存储信息管理。支持 mapping 功能、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快速修缝；</p> <p>11、自身电压、温度监测，无需其他外设；</p> <p>12、网线通讯状态监测；</p> <p>13、双电源备份状态检测、环路备份、双程序备份；</p> <p>14、配置参数备份与回读；</p> <p>15、误码率检测；</p> <p>16、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p> <p>1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p>

			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18、NCP 文件同时存储在接收卡的应用区和工厂区。
3	视频处理器	1	台 1、采用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 ▲2、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HDMI2.0+LOOP，2 路 HDMI1.3，1 路 USB3.0，支持选配 1 路 3G-SDI（IN+LOOP），支持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 ▲3、视频输出支持 7 个千兆网口输出，1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 \geq 48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0240，最高 8192； 4、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的音频编码：MPEG1/2 Layer I, MPEG1/2 Layer II, MPEG1/2 Layer III, AAC-LC, VORBIS, PCM 和 FLAC； 5、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 6、最大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 ▲7、最大可支持 \geq 5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图层，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8、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接屏体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9、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

			<p>(3840*2160@60fps) 图片和视频的播放，播放列表及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 27 种图片切换特效；</p> <p>10、标配全彩显示，搭配实体按键，利于设备整体状态的监控及设备功能的控制；设备功能按键及丝印信息采用全中文提示，项目上无需粘贴额外的标签纸加以区分；</p> <p>11、支持 2 种用户模式，标准模式和专业模式，满足不同角色对显示屏的分权管理；</p> <p>12、支持微信小程序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输出画质调节、待机模式、画面冻结、场景切换、U 盘播放等功能；</p> <p>13、支持平板对控制器进行快捷控制，包括亮度调节、图层布局调节、画面冻结、黑屏、场景切换、音量大小等功能；</p> <p>14、支持创建多个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配屏，场景，输出等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p> <p>15、支持控制设备白名单，可通过 MAC 地址限制控制设备，非白名单内设备无法控制设备，不允许对设备进行操作；</p> <p>▲16、MTBF≥14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40000 小时。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p>
4	LED 播控处理器	1	台 <p>1、支持 20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显示屏输出画面缩放。宽度范围 64-16384，高度范围 64-8192，最大带载 1300w，支持自由走线，摆脱矩形带载限制；</p> <p>▲2、硬件配置：优于或相当于 4 核 A73+4 核 A53 的 ARM 处理器，主频 2.1GHz；板载大于或等于 4G 运行内存，大于或等于 64G 内部存储空间；</p> <p>3、高度：1U；</p> <p>4、支持 3 路音频输出，1xSPDF 数字音频输出接口，1x3.5mm 音频输出；1x 端子音频输出；</p> <p>5、支持 2 路 USB2.0，1 路 USB3.0 输入，用于多媒体播放和</p>

			<p>功能扩展：</p> <p>6、集成一路继电器，可以用于连接固态继电器，便于进行LED显示屏电源管理；</p> <p>7、支持一路千兆以太网控制，支持 TCP/IP 协议，一路 RS232 串口，对接中控设备，一路传感器接口；</p> <p>8、2 路 HDMI2.0 输入，1 路 HDMI1.3 输入；1 路 HDMI1.3 预览输出；</p> <p>9、2 路 10G 光口输出，支持光电转换模式；</p> <p>10、搭配 WIFI6 芯片，实现无线传输稳定低延迟；</p> <p>11、支持多种播控方式：-U 盘播放：可即插即播或拷贝播放，支持 HEVC/H265./H264 等主流编码格式的 4K 高清视频解码；支持 U 盘离线播放，拔出 U 盘后播放内容不受影响</p> <p>-软件端播控：手机 app 播控，pc 端软件播控，云端远程播控；</p> <p>-遥控器播控：可在显示屏上进行本地节目播控及简单的节目制作；</p> <p>12、系统支持主流文本、图片、视频格式；如：PPT、Word、Excel、JPG、PNG、GIF、AVI、MP4 等；</p> <p>13、支持通过遥控器进行音量调整、亮度调整、输入源切换等操控；</p> <p>14、支持遥控器 AI 语音控制，集成丰富的语音控制指令，轻松实现屏幕控制；</p> <p>15、支持 Type-c 接口/USB 接口投屏器，支持多平台终端投屏（包括 Windows、Mac OS、IOS、Android 系统，最多 9 路无线投屏画面同时显示），配合终端 APP 可实现无线投屏控制：镜像反控、无线快照、无线发言；</p> <p>16、基于 Android13 定制的桌面 UI 系统，可添加第三方 APP 应用；</p> <p>17、支持红外待机唤醒，待机进入低功耗模式，实现待机功</p>
--	--	--	--

			<p>耗小于 0.5w;</p> <p>18、支持蓝牙 5.1, 可兼容蓝牙遥控器、蓝牙鼠标、蓝牙键盘、蓝牙音响等;</p> <p>19、双 WIFI 模式, 支持 WiFi AP 和 WIFI STA 两种模式同时开启;</p> <p>20、支持手机端 APP 远程进行节目编辑和下发, 同时支持音量、亮度、视频源等屏体控制;</p> <p>21、支持云端系统集群式部署, 支持横向扩展; 云端管理平台无需单独安装客户端, 可实现随时随地访问, 融合实现: 媒体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工作组管理、媒体审批、节目管理、播放器管理、播放日志管理;</p> <p>22、支持云端屏控制管理, 平台无需单独安装客户端, 可实现随时随地访问, 融合实现: 企业信息管理、多角色权限管理、显示屏管理、配置文件管理、售前方案配置、画面监控、配置/维护显示屏信息、显示屏故障定位及恢复;</p> <p>23、系统支持预设画面模式切换, 包含标准模式、会议模式等 4 种效果模式; 也可针对每一种模式通过手动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温”、“色调”来改变屏幕显示效果;</p> <p>24、支持手机端 app 扫码或手动获取配置文件参数下发进行屏体点亮;</p> <p>25、支持手机端 APP 手动和拍照完成显示屏连接;</p> <p>26、支持手机端 APP 手动和拍照进行显示屏亮暗线校正。</p>
5	多媒体播放器	1	台 <p>▲1、集成 Android 11 及以上版本, 优于或相当于 4 核 A55ARM 处理器, 1.7GHz 主频;</p> <p>2、支持解码和播放能力, 支持 4K@60Hz 规格 H.264、H.265 格式视频、图片等媒体素材, 支持 2 路 4K、6 路 1080P、10 路 720P、20 路 360P 规格视频播放;</p> <p>3、支持 1 路 HDMI2.0 接口输出, 自适应对接各类分辨率</p>

			<p>LCD/LED 屏，最宽支持 4096、最高支持 4096；</p> <p>4、支持 1 路 WIFI 天线接口，两路 COM（GPS、4G）天线接口，AUDIO OUT 接口；</p> <p>5、支持 3 路 USB 接口：1 路 USB 3.0、1 路 USB 2.0 接口，支持 U 盘节目播放和 U 盘固件升级，以及 LED 显示控制器的级联控制；1 路 USB（Type B）接口，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进行节目发布和屏体控制；</p> <p>6、网口支持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或者将设备接入局域网或公网，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p> <p>7、支持有线/WiFi/4G/5G 等组网方式，U 盘/上位机/移动端 APP/云端等节目更新路径；</p> <p>8、支持云平台或可视化平台实现远程集群播控，支持 LCD/LED 屏多屏独立或同步播放；</p> <p>9、支持主流图片格式：WEBP、PNG、GIF、BMP、JPEG，主流视频格式：MPEG、VC-1、H.263、H.264、H.265、VP8、VP9 解码；</p> <p>10、支持提供 TCP/IP 对接协议，以及 SDK 二次开发包，可根据实际需要集成到第三方平台；</p> <p>11、支持通过 USB 接口与 LED 显示控制器 USB 接口连接，实现对 LED 屏的亮度、电源和开关屏等远程控制；</p> <p>12、支持 Wifi AP 和 Wifi STA 双模式切换；</p> <p>13、支持安装 4G/5G 模块以及 4G/5G SIM 卡实现上网功能，支持国内运营商网络接入；</p> <p>14、支持多种网络连接，优先级为有线>WiFi>4G/5G，可按照优先级自动选择；</p> <p>15、支持 NTP、GPS、射频对时同步；</p> <p>16、支持随时随地、定时定点节目发布，可通过 PC、手机、PAD 等多种方式进行远程集群节目发布、屏幕控制和屏幕状态监控。</p>
--	--	--	--

6	内容安全 AI 审核过滤器	2	台	<p>★1、产品各项要求的应用及各种材料、元器件和组件已被证实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元器件在其额定范围内使用；</p> <p>2、支持多种分辨率的视频、图片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3840*2160、2560*1600、1920*1080、1600*900、1024*768 等，设备采集显示屏的画面分辨率应与显示屏的分辨率保持一致；</p> <p>3、设备具备同异步双模式：</p> <p>1) 同步模式：具备 3 路 HDMI 2.0 输入接口，可通过按钮或 PC 软件切换输入源，并进行审核过滤播放</p> <p>2) 异步模式：具备播控能力，可通过系统软件将素材存储至本机并进行审核过滤播放；</p> <p>★4、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支持 4K 节目单的新建、编辑、删除、搜索以及 4K 日程的发布；支持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不借助其他外设实现网络远程开关机，通电开机、无盘启动、自动定时开关机；</p> <p>5、具备延时播放能力，内容输出播放前先经过安全设备进行 AI 审核过滤，检测到涉色情、涉暴恐、涉政旗帜、敏感人脸、敏感词视频或图像时，可实现毫秒级阻断，将其替换成预置画面进行播放，避免违规信息播放，当播放内容恢复正常时，自动恢复透传播放；</p> <p>★6、可识别涉黄、涉政、涉暴、涉毒、涉赌等敏感信息；</p> <p>▲7、可识别色情视频或图像，包括不同肤色人种、不同风格卡通动画视频或图像中出现色情场景。不良图片的检出率应>98.8%，正常图像的判断准确率应>98.9% (即误判率<0.1%)，测试要求分别使用 10000 (一万) 幅以上色情图像&正常图片进行试验；</p> <p>8、设备采用 AI 算法基于本地边缘计算，无需联网，提供</p>
---	---------------	---	---	--

			<p>7x24 小时实时监测；</p> <p>9、应保证任何用户都具有全局唯一标识，为每个用户规定与之相关的安全属性，包括用户标识、鉴别信息、权限等；</p> <p>★10、具备任何用户在执行产品的安全功能前都要进行身份鉴别。若采用网络远程方式管理，应保证管理数据的保密传输并对管理地址进行识别；</p> <p>11、具备把事件审计结果生成审计记录：包括：日期事件、主机标识、事件主体、事件客体、事件描述等，并将统计结果生成报表；</p> <p>★12、应将审计记录和自身审计日志存储于掉电非易失性存储介质中，以非明文形式存储，不被未授权查看；</p> <p>★13、具备审计记录和审计日志防篡改功能，不能对数据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的功能或接口；</p> <p>▲14、设备的文字检测敏感词库应支持≥ 9000条以上，每个敏感词字数最高可支持≥ 15字，且文字识别不受限于字体、字号等因素的影响。</p>
7	媒体控制器	1	套 <p>1、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优于或相当于八核芯，主频 3.0GHz；</p> <p>2、大于或等于 32GB DDR4 内存；</p> <p>3、优于或相当于 8G 独立显卡，支持 VGA+HDMI 接口，支持 4K 视频输出；</p> <p>4、存储：大于或等于 256GB SSD+1T SATA；</p> <p>5、配置 23.8 寸 LED 显示器；</p>
8	智能协作终端	1	台 <p>1、采用一体化设计，须集成触摸显示屏、麦克风、扬声器、摄像机、硬件视音频编解码单元等部件；</p> <p>★2、设备液晶屏显示尺寸：65 英寸，屏幕亮度$\geq 300\text{cd}/\text{m}^2$，亮度对比度$\geq 1000:1$，亮度均匀性$\geq 70\%$，无闪烁，闪烁等级$\leq -30\text{db}$（60Hz），亮度垂直可视角$\geq 60^\circ$，亮度水平可视角度$\geq 120^\circ$，采用物理防蓝光，蓝光防护等级达到 RG0；</p> <p>3、设备须采用零贴合、红外感应技术，A 规屏，显示比例</p>

			<p>16:9, 分辨率$\geq 3840*2160$, 色域$\geq 85\%$NTSC, 防眩光, 触摸高度$\leq 2\text{mm}$;</p> <p>▲4、设备内置国产系统, CPU 核数≥ 8 核, 内存$\geq 8\text{GB}$ 且硬盘$\geq 64\text{GB}$, 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应用功能, 如白板、投屏、网页浏览、播放器、办公软件、个人会议等, 支持系统在线升级;</p> <p>5、设备须内置无线网卡, 支持在内置系统下接入 2.4G/5G 双频无线网络, 支持 802.11 a/b/g/n/ac/ax 无线网络协议 ;</p> <p>6、设备须采针孔阵列发声设计, 提供≥ 4 个喇叭单元, 喇叭模组总功率$\geq 30\text{W}$, 频响范围 100Hz-20KHz;</p> <p>7、设备内置≥ 6 个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 拾音距离大于 8 米, 前向 180 度拾音;</p> <p>▲8、内置一体化摄像头, 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拼接痕迹。摄像头像素$\geq 3800\text{W}$, 视场角$\geq 135^\circ$, 支持高清拍摄及畸变矫正功能, 无需对焦可实现 0.5 米-20 米的清晰画面;</p> <p>9、设备须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 无需外接接收部件, 无线传屏发射器与设备匹配后可实现传屏功能, 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及音频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设备上显示;</p> <p>10、设备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数量≤ 1, 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关机、息屏、唤醒的功能;</p> <p>11、系统须提供主页面应用程序快捷栏, 可设置≥ 6 个快捷应用;</p> <p>12、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 须提供两侧悬浮按钮, 操作者可通过悬浮按钮进行系统间切换, 手动调节屏幕亮度和声音, 支持查看所有正在运行的任务, 切换当前任务;</p> <p>★13、支持多种投屏方式及投屏协议, 投屏时支持打开勿扰模式, 微信或其它 APP 弹窗消息无法投屏到终端上;</p> <p>▲14、设备须内置白板, 支持≥ 2 种书写笔头, 书写延时$\leq 25\text{ms}$, 书写完成后支持本地保存、邮件分享、浏览器等主流</p>
--	--	--	---

			<p>应用扫码带走功能；</p> <p>★15、设备内置操作系统下，须支持多应用分屏功能，系统中可同时分屏显示不少于两个应用，支持通过拖拉改变窗口大小。如一侧白板，一侧打开网页，可以通过拖拉调节分割线以改变窗口大小，方便一边书写一边查看资料；</p> <p>▲16、在无外接 OPS 电脑状态下，设备须内置应用市场，操作者可直接打开应用市场自主安装应用，应用市场内须适配不少于 20 个第三方应用；</p> <p>17、须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如设备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的情况，网络、供电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p> <p>18、设备须具有以下无转接前置接口：≥1*Type-C、≥2*USB Type-A。前置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盖板开合角度≥90°。防护盖板打开后可抵御推拉黑板的不低于 3000N 的侧面撞击力，关闭后可遮挡前置接口，防止灰尘进入接口；</p> <p>19、侧置须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2*HDMI IN、≥1*HDMI OUT、≥1*MIC IN、≥1 路 MIC OUT、≥1*RJ45、≥1*控制串口（须支持 RS232 控制协议）、≥3*USB Type-A、≥1*USB Type-B；</p> <p>20、设备须支持视频输出设置功能；</p> <p>21、设备须具备系统还原按键，无需专业人员可解决系统故障；</p> <p>22、设备内置自检维护工具，可一键进行快速自检，也可以对硬件类、投屏类、白板类、应用市场类等单个模块进行检测，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检测完成后支持导出诊断报告；</p> <p>★23、须采用国产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CPU 处理单元、视频编解码单元、音频编解码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p>
--	--	--	---

			<p>视频输入输出芯片、主板、摄像机镜头、麦克风、扬声器、液晶面板、红外触控模组等；</p> <p>▲24、须提供不低于 2TOPS 的 AI 算力能力，支持突发噪声抑制，具备去混响能力，从而有效提升拾音效果；</p> <p>★25、支持投屏软件进行音视频投屏共享。支持跨网投屏，无需扫描二维码或输入终端 IP 地址且无需设备在同一局域网中，可直接通过输入投屏码实现投屏；</p> <p>★26、支持通过会议软件进行远程互动，同时调用设备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等能力。</p>
9	配电箱 1	1	套 <p>1、功率：15KW，含主控开关、分路控制开关、接地端子等控制元件；</p> <p>2、含配电箱：配电柜具有分步延时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p> <p>3、配电柜可实现多种操作方式：手动控制，远程遥控，定时控制，多功能卡控制，中控控制，电脑集连（可实现多台配电柜同时控制）；</p> <p>4、电气防护：具有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p> <p>5、能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远程控制上电，实现多时段智能定时开关屏电源；</p> <p>6、产品其他要求：OLED 高清中文菜单显示屏，具备通信功能、温度检测功能及烟雾检测功能。</p>
10	配电箱 2	1	套 <p>1、功率：20KW，含主控开关、分路控制开关、接地端子等控制元件；</p> <p>2、含配电箱：配电柜具有分步延时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腐、防锈、防尘的功能；</p> <p>3、配电柜可实现多种操作方式：手动控制，远程遥控，定时控制，多功能卡控制，中控控制，电脑集连（可实现多台配电柜同时控制）；</p>

				<p>4、电气防护：具有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p> <p>5、能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远程控制上电，实现多时段智能定时开关屏电源；</p> <p>6、产品其他要求：OLED 高清中文菜单显示屏，具备通信功能、温度检测功能及烟雾检测功能。</p>
11	显示屏框架	22.6 1	m ²	整屏尺寸：3.62m*2.02m=7.31 m ² 及 6.12m*2.5m=15.3 m ² ，Q235 热镀锌方通，厚 2.5mm。
12	网络机柜	2	个	黑色、24U 标准网络机柜，（±10mm）600mm*600mm*1200mm。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p>1、合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p> <p>2、交货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p>		
3	质保期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p> <p>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4	报价要求	<p>1、报价为采购LED显示屏项目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辅料、系统集成调试、检验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5	结算付款方式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u>30</u>%；货物交付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u>50</u>%；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p>		

		<p>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p>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等能证明货品来源正规的相关证明材料。</p>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证书、成功案例以及技术力量等</p>